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前景良好，且担保金额较小，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鹰、陈健斌、黄德汉

2017年2月10日